

秋
室
雜
憶



著秋實梁

二七之書叢學文記傳



秋室雜憶

傳記文學叢書之七二（保有版權翻印必究）

秋室雜憶

定價新臺幣六十元

著者：梁實秋

編輯者：傳記文學雜誌社

出版者：傳記文學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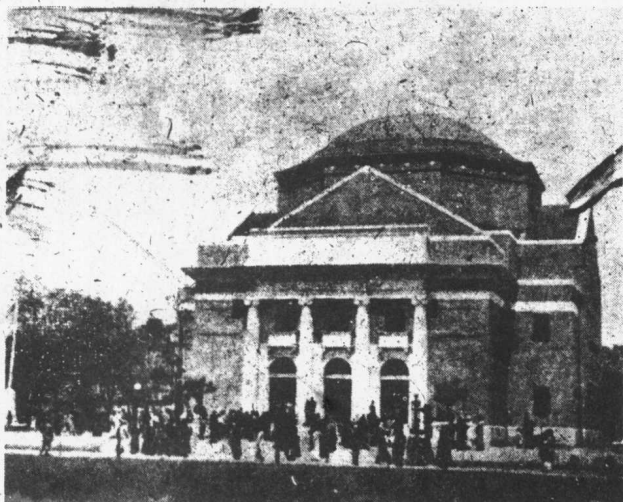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三〇號四樓三二一

臺北市郵政信箱 1-36 號

郵政儲金劃撥帳戶第 0003691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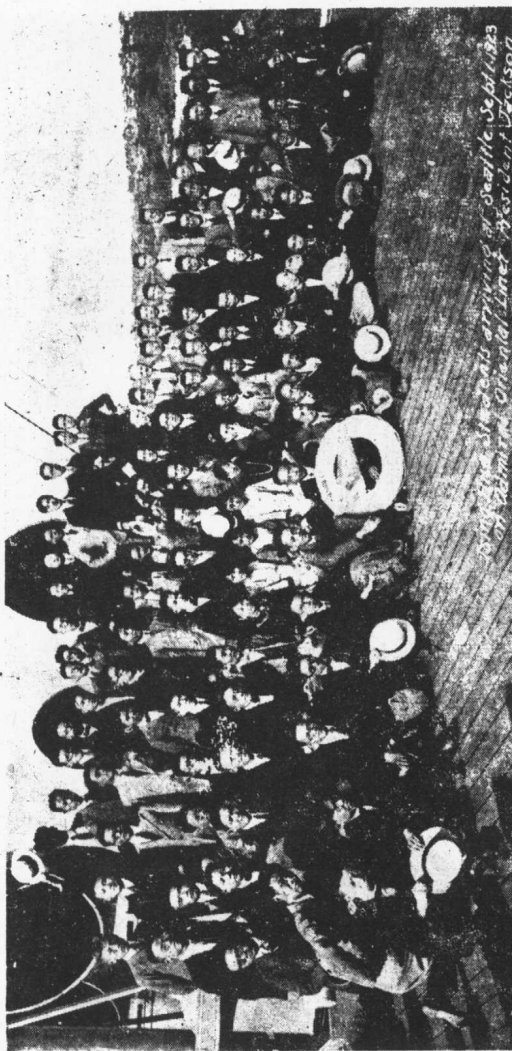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一日再版

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〇七一九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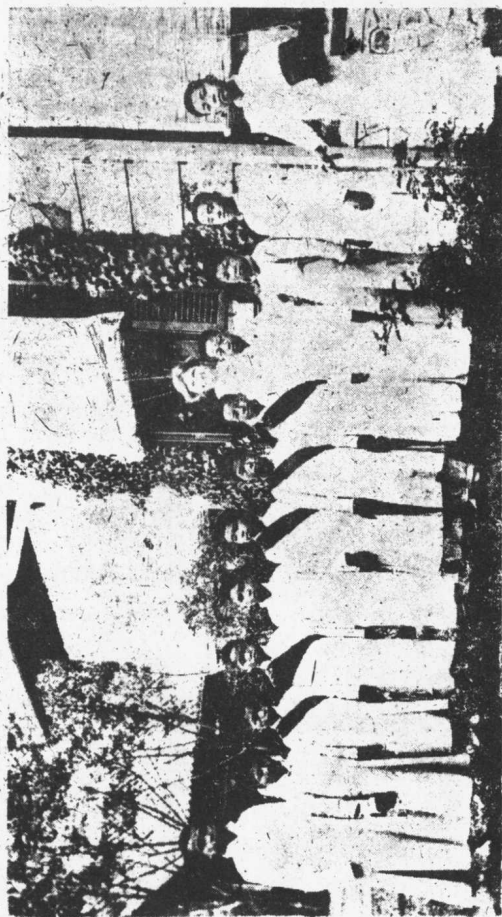
(下) 堂禮及 (上) 門校校學華清的年二十國民

Su7902/01



拉了為司公。照所時埠商國雅西國美抵日一月九年三二九一於「號統總遜克遜」司公船郵督提是片像張張這
 倒船的是或，線路的過走沒條一換想我為因，了船的他乘不定一時國回我過不；速迅又，究講又，錯不是
 山金舊由是或，泉河國美於識秋實梁月十年三二九一。謝為此誌能只我，意盛的片照張這我贈。洲歐道取是或，身動

民國五年清華學校幼年音樂團丙辰夏全體攝影



郭殿邦

杜鍾珩

吳去非

梁實秋

Miss Seeley

胡光澄

趙敏恆

梅鳴春

吳魯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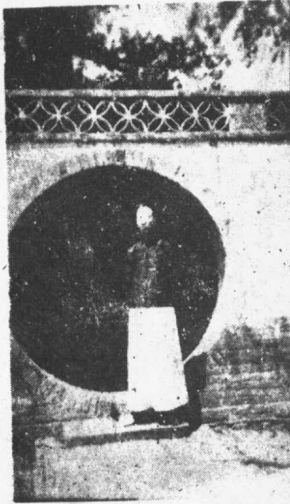
李先聞

熊式一

項謬

孫福麟

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清華學校行畢業典禮前後的作者



序

寫傳記，須是可傳之人；寫回憶，應有可憶之事。但是人總不容易忘我，過去種種時常在中湧現，明知自己不是什麼可傳之人，明知自己也沒有多少可憶之事，還不免浪費筆墨，把過去的一些瑣碎經歷形諸篇章。與其說是供人閱讀，不如說是自愛羽毛，類山鷄之對圓鏡。我便是這樣的一個。自傳與回憶錄的寫作，我未敢嘗試，有時辦刊物的朋友們徵稿於我，婉無以應，便回憶既往，蒐索一些小事，敷衍成篇。其中沒有系統，沒有章法，只是想到就寫，信筆亂塗，故名之曰「雜憶」。劉紹唐先生對於我的文字似有偏愛，除了經常擠我寫稿刊在「傳記文學」之外，現在有「文史新刊」問世，又要我彙集散稿成冊，參列其間。盛意不可拂也。

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梁實秋編後記

目 錄

序	一
我在小學	一
清華八年	一
海嘯	一三
琵琶記的演出	四九
憶「新月」	五五
華北視察散記	六五
附錄一：草兒評論	七九
附錄二：苦雨凄風	一一一
	一四五

我在小學

我在六七歲的時候開始描紅模子，唸字號兒。所謂「紅模子」就是紅色的單張字帖，小孩子用毛筆蘸墨把紅字塗黑即可。帖上的字不外是「上大人孔己已化三千……」，「一去二三里煙村四五家……」，以及「王子去求仙丹成上九天……」之類。描紅模子很容易描成墨豬，要練得一筆下去就橫平豎直纔算得功夫。所謂「字號兒」就是小方紙片，我父親在每張紙片上寫一個字，每天要我認幾個字，逐日覆習。後來書局印售成盒的「看圖識字」，一面是字，一面是畫，就更有趣了，我們弟兄姊妹一大羣，圍坐在一張炕上的矮桌周邊寫字認字，有說有笑。有一次我一拱腿，把炕桌翻到地上去。母親經常坐在炕沿上，一面做活計，一面看着我們，身邊少不了一把炕笤帚，那笤帚若是倒擡着在小小的腦袋上敲一擊是很痛的。在那時體罰是最簡截了當的教學法。

不久，我們住的內政部街西口內路北開了一個學堂，離我家只有四五個門。校門橫壟有磚刻的五個福字，故稱之爲五福門。後院有一棵合歡樹，俗稱馬纓花，落花滿地，孩子們搶着拾起來玩，每天早晨誰先到校誰就可以撿到最好的花，我有早起的習慣，所以我總是拾得最多。有一天我一覺醒來，窗櫺上有一格已經有了陽光，急得直哭，母親匆忙給我梳小辮，打發我上學，不大功夫我就回轉了；學堂尚未開門。在這學堂我學得了什麼已不記得，只記得開學那一天，學生們都穿戴一色的纓帽呢靴站在院裡，只見穿戴整齊的翎頂袍褂的提調學監們搖搖擺擺的走到前面，對着至聖先師孔子的牌位領導全體行三跪九叩禮。

在這個學堂裡渾渾噩噩的過了一陣。不知怎麼，這學校關門大吉。於是家裡請了一位教師，賈文斌先生，字憲章，密雲縣人，口音有一點怯，是一名拔貢。我的二姊大哥和我三個人在西院書房受教於這位老師。所用課本已經是新編的國文教科書，從「人、手、足、刀、尺」起，到「二人之手，開門見山」，以至於「司馬光幼時……」。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這一段就沒有經歷過。賈老師的教學法是傳統的「唸背打」三部曲，但是第三部「打」從未實行過。不過有一次我們惹得他生了大氣，那是我背書時背不出來，二姊偷偷舉起書本給我看，老師本來是背對着我們的，陡然回頭撞見，氣得滿面通紅，但是沒有動用桌上放着的精工雕刻的一把戒尺。還有一次也是二姊惹出來的，書房有一座大鐘，每天下午鐘鳴四下就放學，我們時常暗自把時針向前撥快十

來分鐘。老師漸漸覺得座鐘不大可靠，便利用太陽光照在窗紙上的陰影用硃筆劃一道線，陰影沒移到線上是不放學的。日久季節變幻陰影的位置也跟着移動，硃筆線也就一條條的加多。二姊想到了一個方法，趁老師不在屋裡替他加上一條線，果然我們提早放學了，試行幾次之後又被老師發現，我們都受了一頓訓斥。

民國前二年，我和大哥進了大鴉鴿市的陶氏學堂。陶是陶端方，在當時是滿清政府裡的一位比較有知識的人，對於金石頗有研究，而且收藏甚富，歷任要職，聲勢煊赫，還知道開辦洋學堂，很難爲他了。學堂之設主要的是爲教育他的家族子弟，因爲他家人口衆多，不過也附帶着招收外面的學生，收費甚昂，故有貴族學堂之稱。父親要我們受新式教育，所以不惜學費負擔投入當時公認最好的學校，事實上却大失所望。所謂新式的洋學堂，只是徒有其表。我在這學堂讀了一年可以說什麼也沒有學到，除非是讓我認識了一些醜惡腐敗的現象。

陶氏學堂是私立貴族學堂，陶氏子弟自成特殊階級原無足異。但是有些現象却是令人難以置信的。陶氏子弟上課時隨身攜帶老媽子，聽講之間可以喚老媽子外出買來一壺酸梅湯送到桌下慢慢飲用。聽先生講書，隨時可以寫個紙條，搓成一個紙團，丟到老師講稿上去，代替口頭發問，老師不以爲忤。陶氏子弟個個恣肆驕縱，橫衝直撞，記得其中有一位名陶杖者，尤其飛揚跋扈。他們在課堂內外，成羣的呼嘯出入，動輒動手打人。大爲爲之側目。

國文老師是一位南方人，已不記得他的姓名，教我們讀詩經。他根據他的祖傳秘方，教我們讀，教我們背誦，就是不講解，當然即使講解也不是兒童所能領略。他領頭扯着嗓子喊：「擊鼓其鐙」，我們全班跟着喊「擊鼓其鐙」，然後我們一句句的循聲朗誦「踴躍用兵，土國城漕，我獨南行。」他老先生喉嚨啞了，便喚一位班長之類的學生代他吼叫。一首詩朗誦過幾十遍，深深的記入在我們的腦子裡，迄今有些首詩我能記得清清楚楚。腦子裡記若干首詩當然是好事，但是付了多大的代價！一部分童時寶貴的光陰是這樣耗去的！

有趣的是體操一課。所謂體操，就是兵操。夏季制服是白帆布製的，草帽，白線襪，黑皂鞋。褲腿旁邊各有一條紅帶，衣服上有黃銅鈕扣。辮子則需盤起來扣在草帽底下。我的父母瞞着祖父母給我們做了制服，因為祖父母的見解是屬於更老一代的，他們無法理解在家裡沒有喪事的時候孩子們可以穿白衣白褲。因此我們受到嚴重警告，穿好操衣之後要置上一件竹布大褂，白色褲腳管要高高的捲起來，纔可以從屋裡走到院裡，下學回家時依然要偷偷摸摸溜到屋裡趕快換裝。在民元以前我平時沒有穿過白布衣褲。

武昌起義，鼙鼓之聲動地而來，隨後端方遇害，陶氏學堂當然立即瓦解，陶氏子弟之在課堂內喝酸梅湯的那幾位以後也不知下落如何了。這時節，祖父母相繼逝世，父親做了一件大事，全家剪小辮子。在剪辮子那一天，父親對我們講了一大套話，平夙看的「大義覺迷錄」「揚州十日

記」供給他不少憤慨的資料，我們對於這污穢麻煩的辮子本來就十分厭惡，巴不得把它齊根剪去，但是在發動卅州快剪之際，我們的二舅爹爹遷忍不住恣然流涕。民國成立，薄海騰歡，第一任正式大總統項城袁世凱先生不願到南京去就職，嚇使第三鎮曹錕駐綠米倉部隊於陰曆正月十二日夜晚兵變，大燒大搶，平民人民遭殃者不計其數。我亦躬逢其盛。兵變過後很久，家裡情形逐漸穩定，我纔有機會進入公立第三小學。

公立第三小學在東城根新鮮胡同，是當時辦理比較良好的學校，離我家又近，所以父親決定要我和大哥投入該校。校長赫杏村先生，旗人，精明強幹，聲若洪鐘。我和大哥都編入高小一年級，主任教師是周士葵先生，號香如，山西人，年紀不大，約三十幾歲，但是蓄了小鬍子，道貌岸然。周先生是我真正的啓蒙業師。他教我們國文、歷史、地理、習字。他的教學方法非常認真負責。在史地方面於課本之外另編補充教材，每次上課之前密密雜雜的寫滿了兩塊大黑板，要我們鈔寫，月終呈繳核閱。例如歷史一科，鴻門之宴、垓下之圍、淝水之戰、安史之亂、黃袍加身、明末三案，諸如此類的史料都有比較詳細的補充。材料很平常，可是他肯費心講授，而且不佔用上課時間去寫黑板。對於習字一項，他特別注意。他用黑板槽裡積存的粉筆屑，和水作泥，用筆蘸着寫字在黑板上作為示範，灰泥乾了之後顯着特別的黑白分明，而且粗細停勻，筆意畢現，屬老師的字屬於柳公權一派，瘦勁方正。他要我們寫得橫平豎直，規規矩矩。同時他也沒有

忽略行草的書法，我們每人都備有一本草書千字文拓本，與楷書對照。我從此學得初步的草書寫法，其中一部分終身未曾忘。大字之外還要寫「白摺子」，摺子裡面夾上一張烏絲格，作為練習小楷之用。他知道我們小學畢業之後能升學的不多，所以在此三年之內基礎必須打好，而習字是基本技能之一。

周老師也還負起訓育的責任，那時候訓育叫做修身。我記得他特別注意生活上的小節，例如鈕扣是否扣好，頭髮是否梳齊，以及說話的腔調，走路姿勢，無一不加指點。他要求於我們的很多，誰的筆記本子折角卷角就要受申斥。我的課業本子永遠不敢不保持整潔。老師本人即是一個榜樣。他布衣布履，纖塵不染，走路來自不斜視，邁大步昂首前進，幾乎兩步一丈。講起話來和顏悅色，但是永無戲言。在我們心目中他幾乎是一個完人。我父親很敬重周老師的為人，在我們畢業之後特別請他到家裡為我的弟弟妹妹補課多年，後來還請他租用我們的隣院做為我們的隣居。我的弟弟妹妹都受業於周老師，至少我們寫的字都像周老師的筆法。

小學有英文一課，事實上我未進小學之前就已開始從父親學習英文了。我父親是同文館第一期學生，所以懂些英文。庚子年亂起輟學的。小學的英文老師是王德先生，字仰臣。我們用的課本是「華英初階」，教授的方法是由拼音開始，*ba, be, bi, bo, bu* 然後就是死背字句，記得第三課就有一句 *Is he of us?* 「彼乃我輩中人否？」這一句我背得滾瓜爛熟。老師一提 *Is he*

of us. 我馬上就回答出「彼乃我輩中人否？」老師大為驚異，其實我在家裡早已學過了。這樣教學的方法使初學英文的人費時很多，但未養成初步的語言習慣，實在是精力的浪費。後來老師換了一位程樸洵先生，是一位日本留學生，有時穿着半身西裝，英語發音也比較流利正確一些。我因為預先學過一些英文，所以在班上特感輕鬆，老師也特別嘉勉。臨畢業時程老師送我一本原版的馬考萊「英國史」，這本書當時還不能看懂，後來却也變成對我有用的「本參考書」。

體操老師錫福先生，字輔臣，旗人。他有一副蒼老而沙啞的喉嚨，喊起立正、稍息、槍上肩、槍放下的時候很是威風。排起隊來我是末尾，排頭的一位有我兩個高。老師特別喜歡我們這一班，因為我們平常把槍擦得亮，服裝整齊一些，而且開正步的時候特別用力踏地作響，給老師作面子。學校在新鮮胡同東口路南，操場在西口路北，我們排隊到操場去的時候精神抖擻，有時遇到操場上還有別班同學上操未散，我們便更着力操演，逼得其他各班只有木然呆立瞠目讚歎的分兒。半小時操後，時常是踢足球，操場不劃線，豎起竹竿便是球門，一半人臂纏紅布，笛聲一響便踢起球來，高頭大馬橫衝直撞，像我這樣的只能退避三舍以免受傷。結果是嗚笛收隊皆大歡喜。

我的算術，像「雞兔同籠」一類的題目我認為是專門用來折磨孩子的，因為我當時想雞兔是不會同籠的，即使同籠亦無需又數頭又數腳，一眼看上去就會知道是幾隻雞幾隻兔。現在我當然明白，是我自己笨，怨不得誰。手工課也不容易應付，不是搏泥，就是削竹，最可怕的是編紙，

用修腳刀把彩色紙劃出線條，然後再用別種彩色紙條編織上去，真需要鬼斧神工，在這方面常常由我的大姊幫忙，教手工的老師愚嚴重口吃，結結巴巴的惹人笑。教理化的李秉衡老師，保定府人，曾經表演氫二氧一變成水，水沒有變出來，玻璃瓶炸得粉碎，但是有一次却變成成功了。有一次表演冷縮熱漲，一隻燒得滾燙的銅珠，被一位多事的同學伸手抓了起來，燙得滿手掌溼癢大泡。教唱歌的是一位時老師，他沒有歌喉，但是會按風琴，他教我們唱的「春之花」我至今不能忘。

有一次遠足是三年中一件大事。事先籌劃了很久，決定目的地為東直門外的自來水廠。這一天特別起了個大早，晨曦未上就趕到了學校，大家嚼柳葉湯果腹，柳葉湯就是細長菱形薄麵片加菜煮成的一種平民食品，但這是學校裡難得一週的曠典，免費供應，大家都很高興，有人連醬數碗。不知是誰出的主意，向步軍統領衙門借了六位喇叭手，改着我們學校的制服，排在我們隊伍前面開道，六隻亮晶晶的喇叭上掛着紅綢綵，嗚嗚打打的吹起來，招搖過市，好不威風！由新鮮胡同走到東直門外，約有四、五里之遙，往返將近十里。自來水廠沒有什麼好看的，雖然那龐大的水池水塔以前都沒有見過。這是我第一次徒步走出北京城牆，有久困出柙之感。午間歸來，兩腿清瘦。下次作文的題目是「遠足記」，文章交卷此一盛舉纔算是功德圓滿。

我們一班二十幾個人，如今音容笑貌尚存腦海者不及半數，姓名未忘者更是寥寥可數了。年齡最大身體最高的是一位名叫連祥的同學，約在二十開外，濃眉大眼，膀大腰圓，吹喇叭踢足球